#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組織政策及指引

## 1 總則、定義和分類

- 1.1. 為健全和規範香港都會大學校友組織,香港都會大學根據香港法律和本會董事會的決議規定,制定本政策及指引(下稱「**本指引**」)。
- 1.2. 凡使用香港都會大學名稱的校友組織,均應遵守本指引,並申請成為校友會的關聯會員,遵守校友會會章。
- 1.3. 在本指引中,除文意另有所指外-
  - 1.3.1. 本指引的用詞定義與校友會會章同;
  - 1.3.2. 下列用詞的定義如下:
    - (a) 「大學」指香港都會大學。
    - (b) 「校友會會章」指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會章。
    - (c) 「校友」指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生,或曾在本校取得五學 分或以上且連續五個學期並非在學者。
    - (d) 「校友會」指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,英文為'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',是大學的子公司,為大學確認唯一具代表性的校友會。
    - (e) 「校友組織」指經大學批准、由本校校友為連結校友 為目的而組織獨立於大學之團體。
    - (f) 「原有校友組織」:於2021年9月1日前成立,使用「香港公開大學」名稱的校友組織。
    - (g) 除了另有約定外,本指引的用詞定義與校友會會章同。
- 1.4. 校友會會員(僅限有權投票的會員)大會對本指引有最終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#### 2 校友組織的成立宗旨

- 2.1. 校友組織的成立宗旨為:
  - a. 發揮校友間團結精神,促進聯誼和交流;

- b.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,並增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;
- c. 凝聚校友力量,支持大學發展,提升大學的認受性與地位。

## 3 校友組織的成立及註冊條件

- 3.1. 凡宗旨和目標與校友會一致、熱心校友事務的校友,均可按年份、學院、課程、學習模式、地區等籌組校友組織,以凝聚校友及加強校友對本校的歸屬感。校友組織指經大學批准其成立的任何法律形式的組織。校友組織必須證明其財政獨立於大學或其他非大學的組織,可自行運作。校友組織必須設立幹事會,當中成員最少五名,包括會長/主席、秘書、會員總監、公共關係總監和財務總監。幹事必須為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、「永久普通會員」或「準會員」。
- 3.2. 除取得大學書面同意成立及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名稱外,本地校友 組織亦須註冊或登記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或社團。若以社團成立,本 地組織應向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申請登記;若以擔保有限公司成立, 應向公司註冊處登記。
- 3.3. 有意成為大學批准的校友組織者,須透過校友會向大學提交以下文件 作出申請:
  - a. 致大學校長的申請信;
  - b. 會章;
  - c. 幹事會成員名單,當中必須附有各人之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、「永 久普通會員」或「準會員」編號;
  - d. 首一年的活動計劃;
  - e. 會員計劃;
  - f. 財政計劃;
  - g. 校友組織標誌(如適用);
  - h. 以契約形式出具承諾函給大學; 及
  - i. 致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申請表。

校友組織向校友會提交大學同意證明書、成功註冊或登記為擔保有限公司或社團的文件及註冊地址證明(見4.4條),即成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。

- 3.4. 如原有校友組織有意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作為名稱一部分,其須符合本指引第2.1,3.1及3.2條,並須在2022年12月31日前(或大學酌情批准的其他期限內)透過校友會提交以下文件作出申請:
  - a. 致大學校長的申請信;
  - b. 修訂會章建議稿;
  - c. 現屆幹事會成員名單,當中須附有各人之校友會「普通會員」、 「永久普通會員」或「準會員」編號;
  - d. 周年活動計劃;
  - e. 現有會員名單及未來會員招募計劃;
  - f. 財政計劃;

- g. 建議新標誌(如適用);
- h. 以契約形式出具承諾函給大學;
- i. 致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申請表。

原有校友組織在取得大學書面同意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名稱後三個月內, 須向註冊機構更新名稱及註冊地址證明(見4.4條),然後向校友會提交成 功註冊或登記文件,並成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。

3.5. 原有校友組織如無意成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,或未有在第 3.1 條所 指的限期內提出申請,將不獲准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作為名稱一部 分。本校將不承認其校友組織身份,及通知註冊或登記機構有關決定。

## 4 使用香港都會大學名稱、形象標誌、校訓及地址

- 4.1. 所有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舊稱(即香港公開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或香港公開進修學院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)及舊形象標誌的校友組織將不會獲大學承認。
- 4.2. 校友組織不可以任何形式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(包括但不限於簡稱),以下情況除外:
  - a. 組織的註冊名稱包括「香港都會大學」;
  - b. 與大學的學術或行政單位合辦活動或計劃,而該等單位對活動 有 監督。
- 4.3. 在任何情況下,校友組織均不可以任何形式使用大學的形象標誌及校 訓。
- 4.4 校友組織應使用大學地址作註冊及對外聯絡之用,地址如下:

(代收)香港九龍何文田香港都會大學公共事務處校友事務組 [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] [校友組織的名稱]

#### 5 權利、義務及運作指引

- 5.1. 校友組織作為校友會的「關聯會員」,可派幹事代表參選成為校友會 執委會成員,唯出任之代表必須是該會的現任「普通會員」或「永久 普通會員」。
- 5.2. 校友組織須致力保持穩健發展,維持幹事以外會員人數於三十人或以上,積極推動會務及舉辦活動。如校友組織持續中止運營或活動24個月或以上,將被自動視為退出校友會。
- 5.3. 校友組織每年應按時舉行周年會員大會。舉行前一個月須通知校友會 及誘過校友會通知大學有關詳情,並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、

活動報告及財務報表(或(適用擔保有限公司)審計財務報表)予校友會及大學。

- 5.4. 凡其組織有重大變更,如幹事會架構及人事變動、修改會章等,校友 組織須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校友會及透過校友會通知大學,並提交 相關文件副本,及向相關註冊或登記機構更新紀錄。如會章的修改違 反或可能違反校友會章程或本指引,校友組織須事先取得校友會會員 (僅限有權投票的會員)大會批准。
- 5.5. 校友組織的活動必須符合第2.1條所列的宗旨,不得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或與其幹事會成員(或其控制的人士或組織)簽署商業合同,或以大 學或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。
- 5.6. 校友組織的操作必須符合香港法律法規及校友會會章,恪守組織成員 的個人私隱權利。

## 6 大學對校友組織的支援

- 6.1. 一般支援包括提供網站連結、宣傳協助(即電子公告)及預訂大學校 內指定場地服務。
- 6.2. 在沒有大學其他用戶預訂的情況下,部分大學場地及設施可適度開放 予校友組織免費或付費使用,作舉辦與大學有關、非個人之活動。校 友組織可經校友會向大學提交申請,並遵守場地使用規則及指引。大 學保留撤回有關批准的權利。

#### 7 財務事項

- 7.1. 各校友組織應自負盈虧。
- 7.2. 如舉辦籌款活動,校友組織須遵從相關註冊或登記的條例及指引及 負上有關責任。各組織必須在舉辦籌款活動前,先向校友會申請, 並取得校友會董事會批准。

#### 8 解散

- 8.1. 若要解散校友組織,按照其會章訂立要求完成程序後,以書面通知 大學及校友會有關議決。
- 8.2. 如校友組織未能遵本指引,大學保留隨時暫停或中止校友組織名稱 內使用「香港都會大學」的權利以及其他法律權利。